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nke Culture Co.,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78号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7楼)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资金占用情况.....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安科文化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7,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安科文化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4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41.43 倍。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0,000 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名在册股东，其中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峰盛实业有限公司、刘中奎、叶青、杨马均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除在册股东陈颖臻外，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它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陈颖臻，其

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陈颖臻	在册股东	700	2,030	现金
合计			700	2,030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陈颖臻，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881207****，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的规定。

陈颖臻系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洪先生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陈颖臻与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0名，新增机构投资者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新增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2%，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洪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颖臻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颖臻先生。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安科文化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 6 人，本次无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仍为 6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

《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存储的要求，安科文化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设了公司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6868803，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该专项账户，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597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安科文化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安科文化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安科文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时审议通过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陈颖臻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经主办券商

会同律师调查，未发现认购合同中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安科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安科文化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公司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时，安科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00万元，根据发行方案，主要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综合性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定位于安全科技与文化结合的整体服务商，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三个方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场馆运营升级服务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其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就是为企业和学校提供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化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安全生产场馆的规划设计与改造相关的技术服务。安全场馆运营升级服务就是公司自2010年以来一直负责运营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保障其日常运营及场馆的设备设施的维护升级。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就是向安全生产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各种资格类培训服务以及向普通公众进行的普及类安全知识培训服务。

当前，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安全问题的重要性愈发深入人心，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商行业正在呈现出行政化、市场化的方向发展，市场对此类服务提出了更精细化、更专业化的要求，也更青睐那些具有一定品牌文化和内涵的、

能够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结合上述发展趋势，公司将来的业务发展方向需要整合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的上下游资源，具体为：（1）安全生产培训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及制造企业；（2）安全生产培训相关的教具教材的设计及制作企业；（3）从事文教宣传推广类的新型文化传媒企业及机构。

公司认为，对以上资源的整合，不仅有利于目前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扩张，更有利于公司完善目前的业务体系。其中，对安全生产培训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及制造企业、教具教材的设计及制作企业的资源整合，对公司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可以形成良好补充。同时，公司从设备设施、教材教具的这些上游资源的设计和制造阶段即开始切入，更有利于公司建立统一的品牌文化和沉淀，通过这样更具有文化内涵和专业视角的设备设施、教材教具，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定制化服务。对从事文教宣传推广类的新型文化传媒企业及机构的资源整合，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在体验类场馆设计、各种培训活动提供更专业、更符合当前市场趋势的策划；另一方面，随着国民安全意识的提升，原有的行业化、专业化培训正在朝着全民化、普及化培训方式转变，公司可以通过从事文教宣传推广类的新型文化传媒企业及机构迅速掌握新生客户，在全民普及安全教育的市场趋势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此外，通过整合资源，公司可以更直接地面对终端客户，不仅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服务，还能通过这样的服务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综上所述，在公司进一步拓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通过收购整合上述相关行业企业，对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场馆运营升级服务以及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是一个强有力的补充和延伸，能够产生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完善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市场定位。

公司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可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品牌建设也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

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42.42	7,000,000
2	陈颖臻	3,500,000	21.21	3,500,000
3	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9.09	0
4	刘中奎	1,798,000	10.90	0
5	叶青	1,050,000	6.36	1,050,000
6	杨马	2,000	0.01	0
合计		16,500,000	100.00	11,550,000

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颖臻	10,500,000	44.68	10,500,000
2	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9.79	7,000,000
3	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	13.40	0
4	刘中奎	1,798,000	7.65	0
5	叶青	1,050,000	4.47	1,050,000
6	杨马	2,000	0.01	0

合计	23,500,000	100.00	18,550,000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截至 2017-11-15)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950,000	30.00	4,950,000	21.06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42.42	10,500,000	44.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4,550,000	27.58	8,050,000	34.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550,000	70.00	18,550,000	78.94
总股本		16,500,000	100.00	23,5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数据的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安科文化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 6 人，本次发行无

新增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累计数量仍为 6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3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场馆运营升级服务和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2%，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洪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颖臻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颖臻先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华	董事长、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0	0	0	0
2	杨兴安	董事	0	0	0	0
3	张亚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张晓光	董事	0	0	0	0
5	林军	董事	0	0	0	0
6	王庆玲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杨欣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8	柴茂	监事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18	0.07	0.04
净资产收益率（%）	35.70	12.59	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05	0.03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	0.44	1.17	1.68
资产负债率（%）	30.89	7.64	4.25
流动比率（倍）	2.41	11.21	22.90
速动比率（倍）	2.41	11.14	22.84

注：2016 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陈颖臻在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法定限售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四、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挂牌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为 6 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 机构股东 2 名, 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安科文化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以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 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安科文化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 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 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 截至目前, 公司共有 6 名在册股东, 其中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峰盛实业有限公司、刘中奎、叶青、杨马均明确承诺放

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股份。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除在册股东陈颖臻外，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安科文化共有6名在册股东，其中陈颖臻等4名在册股东为自然人，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另外2名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洪及其妻牛成俊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电子产品、人脸识别、静脉识别、图像识别产品、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安全技术研发；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维护；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肖华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圳市华峰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安科文化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安科文化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安科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安科文化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核查意见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人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安科文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科文化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安科文化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并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一定的调整建议。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时，安科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因此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安科文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系依法设立、经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根据发行对象陈颖臻提供的身份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陈颖臻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细则》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履行备案手续。

5、《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问题解答（三）》中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6、公司现有股东除陈颖臻外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该声明文件对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优先认购安排。

7、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真实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8、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名，为陈颖臻。发行对象陈颖臻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形。发行人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9、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陈颖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2、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华：  杨兴安：  张亚斌： 

张晓光：  林军： 

全体监事签字：

王庆玲：  杨欣：  柴茂：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华：  张亚斌：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